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狄志鹏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82MA53APBF45。项目联系人：马春雷，联系方式：15738950233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/公司申请的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/公司对《连州市星子镇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 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



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